

目 录

文字部分

前三十年的计划工作制度	3
前三十年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21
关于国务院 1984 年 10 月 4 日批转的国家计委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46
论陈云的计划思想（摘要）	54
韩国宏观经济管理的综合部门——韩国经济企划院简介	56
给国家计委常务副主任陈先同志的信	60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工业化	68
本书《新中国前三十年的经济》使用了绝无仅有的国民经济计划数据资料	81

数据部分

关于本书数据部分的说明	87
“一五”计划	90
“二五”计划	105
“三五”计划	112
“四五”计划	117

新中国前三十年的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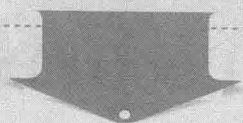
“五五”计划 122

“六五”计划 127

我国历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和执行情况 136

历次五年计划年平均增长速度 186

后 记 190



文字部分

前三十年的计划工作制度^{*}

一、计划工作制度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国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和壮大了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为按照统一计划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可能。然而，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经济落后，加上受到长期战争的破坏，直至全国解放前夕，工农业生产凋敝、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因而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立即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经过1950—1952年三年的努力，对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工农业生产恢复并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水平，国家财政经济状况获得根本好转，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普遍改善。这为全国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了条件。

由于我国革命是经过武装斗争首先在部分地区取得胜利，建立解放区，然后才取得全国的胜利，因此，各地区的经济计划工作并不是同时建立的。东北地区解放较早，1949年就开展了计划工作，学习苏联经验，编制了东北地区的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农业、工业、贸易、运输、财政等计划，以及十种主要物资的平

^{*} 转引自：国家计委所编《计划工作手册》，主编陈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版。此文为编辑组长刘日新所写。

衡计划，东北地区的计划工作为全国计划制度的建立积累了经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曾组织制定1950—1952年国民经济的奋斗目标，并且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对我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作出了初步规定。自195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建立了统一的计划制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行动纲领。因此，计划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是社会主义计划工作制度的根本原则。例如，自1953年开始实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骤。

当前计划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制订科学的“七五”计划以及后十年设想和逐步实现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即从1981年起至本世纪末，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也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计划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

二、计划体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按计划的时期，可分为长期计划（十年或十年以上）、中期计划（五年）和年度计划；按计划的层次，可分为全国计划、部门计划、地方计划和企业计划。各类计划相互衔接、协调一致，通过计划的制订和组织执行，保证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有计划地、协调地向前发展。

长期计划，具有战略性质，主要是研究提出远景设想。在长期计划中，主要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步骤、战略重点，经济发展速度和重大比例关系，科学技术发展方向，重大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力布局，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长期计划有的是全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的是为解决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某些关键问题的专项规划。建国以来，曾经编制过的长期计划，主要有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56—1968年科

学技术发展十二年远景规划》《1976—1985 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等。

中期计划，主要是五年计划，正在逐步成为计划的主要形式。它以长期计划为依据，比长期计划具体，要求有分年指标，这些分年指标应当是年度计划的依据。五年计划，要确定计划期的基本任务，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重大比例关系，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攻关、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應用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重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項目，财政收支、外汇收支平衡，人民生活提高幅度，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要求，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和实现计划的重大措施等等。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制订了六个五年计划，其中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内容比较详细，不仅有全国总的计划，还有分部门、分地区的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只是由国家计委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并由大会通过了这个建议数字，没有编制具体的、详细的计划。其他的计划，如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五年计划，都只制定了一个计划纲要或规划设想。现在正在着手制订 1986—1990 年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以及农业发展、科技发展、能源发展、专门人才培养、各行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规划和几个重点地区的区域规划。

年度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的行动计划，内容比中期计划更具体一些，长期以来曾是计划的主要形式。在年度计划中，要组织好当年的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市场、劳动力等方面的平衡，拟定实施计划的具体措施。我国从 1953 年起，基本上每年都制定和下达年度计划，只有 1967 年没有编制年度计划。

通过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和组织执行，可以把长远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和当前的经济建设任务结合起来，保证计划的连续性。有了比较切合实际的中长期计划，符合于统一思想，集中力量办成几件关系全局的大事；可以避免经济建设陡升陡降，大起大落，保证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长期计划的制订，一定要留有充分的余地。如果把长远目标定得过高，就可能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被动，带来损失，最终影响长远目标的实现。我国过去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体系，以年度计划为主，中、长期计划大都是一个纲要，不够具体，加上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有些计划方案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今后，在编制好年度计划的同时，争取逐步把计划

工作的重点转向以中期计划为主，以建立一个长期、中期、年度计划相结合的健全的计划体系，并力求做到计划尽可能地符合客观实际，更好地用来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各个方面和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发展事业。具体内容根据每个时期国家提出的政治、经济任务和技术经济政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了农业、工业、运输和邮电、商业、地质勘探、基本建设、科学研究、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财政等 16 种计划。“大跃进”期间，中央管理的经济权限下放，计划内容减少，对邮电、地质勘探、科学研究、城市公用事业不作计划。1963 年，随着中央管理经济的权限适当集中，计划内容不仅恢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 16 种，而且还增加了人口、技术改造、国民收入和国家储备计划，共计 20 种。“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工作被削弱，计划内容减少，主要编制农业、工业、运输、基本建设和物资供应计划。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计划工作不断得到加强，计划内容增加。以第六个五年计划为例，内容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目标，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生产力布局，各经济部门发展计划，地区经济发展计划，科学研究和教育发展计划以及社会发展计划等部分。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包括工农业生产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财政和信贷、固定资产投资等计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人民生活和社会事业目标。各经济部门发展计划，包括农业、林业、工业、地质勘探、建筑业、运输和邮电、国内商业，以及对外经济贸易等计划；地区发展计划，包括沿海地区、内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计划，地区协作计划以及国土开发和整治计划；科学研究和教育发展计划，包括科研成果推广、科技攻关，基础科学研究，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发展计划；社会发展计划，包括人口、劳动、居民收入和消费计划，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文化事业、卫生、体育事业发展计划，以及环境保护等计划；此外，还有物价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

过去有一段时间，由于指导思想上片面强调生产建设，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重视度不够，计划的内容偏重于生产和建设方面，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方面的内容较少。因此近几年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为了使计划的名称更确切地反映计划的内容，从 1982 年起，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此外，与过去比较，“六五”计划强调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因此增加了经济效益计划。为了便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统一管理，提高投资效果，将原来的基本建设计划改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两部分。

四、编制计划的主要方法

统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指导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计划工作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专家和各方面的意见，力求所编制的计划符合客观规律。为了提高计划的科学性，需要有一套科学的计划编制方法。三十多年来的计划工作实践中，我国的计划方法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目前，在编制计划中，采用的主要方法有经济分析法、综合平衡法、专项规划法等，并且正在积极开展经济预测，应用经济数学法和经济数学模型以及应用电子计算技术等。以下着重介绍目前常用的几种方法。

（一）经济分析法

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首先要对基期的经济形势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进行经济分析。通过全面统计和典型调查、抽样调查，掌握基期主要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摸清资源状况及其利用的程度、生产能力水平和市场供求情况、国内外科技新成果和世界金融贸易发展动向、各种社会事业的现状和发展需要等，找出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薄弱环节和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并且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座谈，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经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长远发展战略，提出计划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任务，需要相应采取的重大措施，并对经济发展速度、主要比例关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等主要指标提出初步预测，为编制计划提供

依据。

（二）综合平衡法

这是编制计划的基本方法。经济社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我们的计划工作就是要自觉地安排好这种比例关系。运用综合平衡法编制计划，就是根据党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从国家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出发，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同时控制经济发展中过分突出的“长线”，以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保证经济和各项事业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为了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在计划工作中，要编制一系列国民经济平衡表。通过各种平衡表反映资源与需要之间的平衡情况。编制“六五”计划过程中，使用了二十多种平衡表和十几种核算分析表。目前，使用的平衡表主要有：国民收入平衡表、财政信贷平衡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社会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表、能源平衡表、货运量同运输能力的平衡表、重要物资平衡表、重要商品平衡表、劳动力平衡表、专业人才平衡表等。

（三）专项规划法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国民经济中出现了许多属于跨部门和跨地区性质的重大问题，需要制订专项规划，加以解决。专项规划法，就是对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进行专门研究，提出规划方案，然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进行优先安排，各部门、各地区保证按期完成。

20 世纪 60 年代，我们成功地制订和实现了四川攀枝花工业基地建设规划。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着手编制科技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能源开发和节约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发展规划、以山西为中心的能源和重化工基地发展规划及东北地区能源交通建设规划等。

（四）经济数学法和经济数学模型

近些年来，在计划工作中正在研究并试用经济数学方法和经济数学模型来编

制计划。主要用于经济预测、计划计算和编制投入产出表，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运算。把这些方法同传统的计划方法相互结合、相互补充，以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以上各种计划方法，均必须建立在灵敏的经济信息及有科学根据的计划定额和标准的基础上，才能收到良好效果。因此，在计划工作中要重视统计资料，搞好经济信息，加强定额管理，不断完善定额体系，修订陈旧的定额，使各项计划指标建立在平均先进定额的基础上。

五、编制计划的程序

计划程序，是指计划的编制过程和次序。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程序，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编制计划中的具体体现。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的编制，一般采取“两下一上”的程序（有时也采取“两上两下”的程序），具体步骤如下：

（1）为了使党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能够在全国各部门、各地区的发展计划中得到很好的体现，国家计委在各单位编制计划前，先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部门、各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同时，邀请各方面专家、学者进行座谈，提出长远规划中的一些专题，请各研究部门进行研究，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家计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进行预测和初步综合平衡，提出控制数字，经国务院审查批准后，下达到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以指导他们编制计划。控制数字主要是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包括对基期计划执行情况的预计，计划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任务、重点和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建设规模和投资方向，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以及其他一些主要指标的初步设想。

（2）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接到国家下达的控制数字后，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控制数字进行研究，并下达到各重点企业。各重点企业依据上级下达的控制数字，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发动群众进行讨论，充分听取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关于挖潜革新、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订出本企业的计划草案，按规

定的时间和内容上报上级主管单位，以备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各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上报的计划草案经过汇总平衡后，制订出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草案。各省、市、自治区的计划草案报送国家计委，同时将有关部分抄送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各部门将本部门的计划草案报送国家计委，同时将有关部分抄送省、市、自治区。

(3) 国家计委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计委报送的计划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全国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制订出全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由国务院主持召开全国计划会议，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派代表参加，对国家计委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进行讨论研究。国家计委根据计划会议上各方面的意见，对所提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并经国务院审定后，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计划草案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成为正式计划，按隶属关系逐级下达到基层单位执行。

年度计划的编制程序，大体上与中长期计划的编制程序相同。今后，随着计划工作水平的提高，有了稳定的五年计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则可考虑采取“一上一下”程序，即先由基层单位根据五年计划的分年指标，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并逐级进行综合平衡后，上报国家计委。国家计委根据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计划草案进行综合平衡，制订出全国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经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成为正式计划，然后逐级下达到基层单位执行。

计划下达的时间：五年计划一般要求在计划期开始的前一年下达到基层单位；年度计划要求在上一年的年底以前下达到基层单位；农业计划为了适应农事季节的需要，从1983年开始提前于上年秋下达。

六、计划的检查、考核和修改

编制和下达计划，只是计划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而更重要的是组织计划的执行。为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国家计划，要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的、系统的检查，对各级计划执行单位完成计划情况进行全面的考核。

首先，要检查国家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计划执行单位是否真正把国家计划

规定的任务作为本单位实现的目标，是否制订了执行计划的相应措施，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其次，要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消除薄弱环节、挖掘和动员新的潜力投入生产。同时，还要发现和总结执行计划的好经验，及时加以推广，以促进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检查计划的办法主要是：通过统计全面反映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公布计划的完成进度；通过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工资总额支出等进行监督；通过物资部门检查企业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通过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经济计划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厂矿企业和农村社队等基层计划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为了全面检查和考核工业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等单位共同颁布了按月检查十六项主要经济指标的执行情况的办法，即工业总产值和增长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计划情况，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工业产品优质品率，主要工业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降低率，每万元产值消耗能源和降低率，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增长率，工业企业上缴利润和增长率，工业企业销售收人和增长率，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率，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和加速率，工业企业生产成品资金占用额和降低率，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和降低率，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增长率，工业企业职工重伤、死亡人数和降低率，用打分的办法，求得一个综合值并予以公布，以便对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比较。

目前，对企业一般考核四项指标：产量、质量、利润和合同执行情况。个别企业，也可根据其特点采用不同的指标。

国家计划一经确定并下达执行，就要千方百计地组织群众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各基层计划单位要坚决维护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计划，特别是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不得任意变更。但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战争、遇有特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决策改变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对国家计划进行修改。修改计划的时间，一般应在第三季度后期，不得到年终再修改计划。

修改计划必须经原批准计划的机关进行审批。国家计划的重大修改，要由国

家计委提出，报经国务院核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批。

七、计划管理体制

计划管理体制，是经济管理体制的主体。计划管理体制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计划决策体系，综合平衡制度，国家、部门、地区 and 企业的计划管理权限和责任，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计划管理形式，以及实现计划的调节手段。国家通过一定的计划管理体制，制订和组织执行统一的计划，对经济生活进行管理，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按照预定的目标健康地发展。

建国三十多年来，计划管理体制经历了一个不断变革的过程，曾多次调整了中央同地方、国家同企业以及主管部门内部的计划管理权限，探求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途径。

现行的计划体制，是按照在全国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并按所有制的不同和企业、产品的重要程度，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形式，使各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纳入各级计划。

有关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经济增长速度，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发展水平和重大比例关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用方向和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布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幅度，国家预算，信贷收支，货币发行，国际收支和利用国外资金，主要商品和物资的收购、分配和调拨，进出口贸易总额和主要商品进出口量，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要求，重要产品的价格，以及重大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均由国家直接安排。各种经济成分的经济活动，有的直接纳入国家计划，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办事；有的间接地通过多种形式纳入国家计划，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有的由基层计划单位按照社会需要和市场变化，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安排，并接受国家计划的监督。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是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在统一计划的前提下，按照事情的重要程度，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实行分级管理。主要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管理

少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重要事业单位的活动，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或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国务院主管部门为主管理。针对这些单位，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制订生产建设计划或事业发展计划，以及财务计划；负责分配供应主要物资，并执行国家的产品分配和调拨计划，地方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地方分配物资和消费品的供应，督促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计划的情况。在这些企业中，生产燃料和原材料的一部分企业，其产品按一定比例与地方实行分成，加工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如果生产能力有富裕，地方又有原材料，可以接受地方的一些追加任务。

其他企事业单位，大多由地方管理，或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管理。这些单位的生产建设或事业发展计划，以及财务计划、产供销的平衡衔接，均由地方负责；但要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保证产品调出任务的完成。对于地方管理的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支持。

还有些在国民经济中比较重要的企业，隶属于地方，但仍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代管。这些主要是 1970 年前后下放的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任务现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安排，主要物资由国务院有关分配部门分配，利润则上缴地方财政。

近些年，先后成立了船舶、汽车、石油化工、有色金属、丝绸等全国性的工业公司，参加公司的企业由公司直接管理。另外，生产建设等方面的计划以后也由公司负责安排。

（二）对工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由国家统一管理。农产品方面，如粮食、棉花等统购统销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调拨都由国家统一计划，逐级安排；工业品方面，如棉布、煤炭、钢铁、发电量、水泥、木材、酸碱、机床等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除地方小型企业生产的以外，也由国家管理。目前，由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目录有 160 多种，其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0% ~

45%。地方企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主要由地方管理。小商品和企业自找原材料、自揽任务部分，则由企业自行安排。与此同时，工业部门提供的生产资料按其重要程度，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主管部门管理和地方管理三大类，并分别进行平衡分配和供应调度。目前，国家统一分配物资规定为 256 种，国务院主管分配部门管理的物资为 581 种，但实际管理的却没有这么多。

（三）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论用于基本建设还是用于更新改造，属于国家预算内中央财政安排的投资、部门自筹投资、利用国外资金中属于国家统借统还和部门自借自还部分安排的投资、银行贷款安排的投资，以及相应的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等，均由国家和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国家预算内地方财政安排的投资、地方自筹投资和利用国外资金中属于地方自借自还部分安排的投资，以及相应的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等，由地方安排，但须经全国平衡，纳入国家统一计划。

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达到大中型标准或者在一定限额以上的，不论是部门安排或地方安排，也不论资金来源如何，都须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其中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须报经国务院审查批准。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在国家核定的投资额度内分别由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

（四）对财政收支的计划管理

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中央预算收入一部分来自各部门直接上缴国库的税收和利润，一部分来自各省、市、自治区地方财政上解；中央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中央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央行政管理费和国防战备费以及援外等支出。地方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对不同省、市分别实行“固定比例、总额分成”“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划分收支、定额上缴（补贴）”等办法。地方预算收入在保证上解任务后用于地方预算支出，并由地方安排。对于支大于收的少数省、自治区，由中央财政按规定补助。地方预算收支须经国家审核批准。

（五）对劳动力的计划管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职工指标，由国家严格管理和分配，招工由地方负责。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增职工指标由地方管理，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按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城市人口等有关规定组织招工。

为了使部门计划与地方计划能够衔接起来，各主管部门对其所属企业和地方管理的同行业企业负有进行全面规划的责任；同时，各省、市、自治区对本地区内各部门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也应进行全面规划。国家计委在部门计划和地方计划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全面安排，制订全国统一计划。

近些年来，对于基层计划单位适当地扩大了计划管理权限。基层计划单位对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要严格执行。但在计划编制中，有权对计划指标提出建议；在计划执行中，发现与实际不相符合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提出调整建议，经过批准，适当进行修正。对国家的指导性计划，原则上要参照执行，但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市场需要情况和能源、原材料供应的可能，做一定幅度的调整。国家不下达计划指标的，可以自行制订计划，并据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现在国营企业普遍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留用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重，1983年提高至15%左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企业有权利用留成利润等自有资金，安排生产建设、福利设施和奖金开支。

目前，为了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有效地调动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效益地向前发展，应按照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指出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积极草拟计划体制改革方案。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改变国家计划包揽过多、主次不分状况，做到把大的方面管住、小的方面放开，把经济发展的集中性、统一性同各方面的相对独立性、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第二，改变国家、部门、地方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企业责权利脱节的状况，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赋予不同的计划和经营管理权限，把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同他们的经营成果和劳动贡献恰当地联系起来。第三，改变部门、地区、城乡间的分割状况，正确划分主管部门和地方计划管理的权限，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实现条块的合理